（上接C30版）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核数师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核数师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二）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三）会议通知；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 （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百九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	第二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H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H股股东的注册地址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东。 ……	文字性调整
第二百九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邮件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邮件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A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 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文字调整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书面通知。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三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三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
第三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三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无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无	第二百四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无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三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三百〇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三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公司被依法责令或产生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三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三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三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三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三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三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无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三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并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法律、法规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的决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三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一条
第三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第三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
第三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
第三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
第三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六条
第三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七条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八条
第三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将原《章程》第三百一十八条内容分三条列示
第三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五）登记日 …… 2. 确定有权接受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或者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权的股东。	第二百六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登记日 …… 2. 确定有权接受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或者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第三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文字性调整
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注1：本次修订的部分条款如仅涉及其中部分款、项，则对该等条款中不涉及修改的款、项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完整列示；

注2：除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的修订外，针对《章程》正文中仅涉及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数字表述形式由阿拉伯数字统一调整为汉字、条款顺序调整等；

注3：针对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因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而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等已在本修订对照表中说明全文将统一进行调整，不再逐一列示；

注4：本次《章程》修订，因《必备条款》废止及拟取消监事会等原因，删除了原《章程》的26-28条、32条、36-38条、40-41条、57-71条、83条、105条、111-113条、131-135条、152条、156-163条、166条、172条、175条、181条、185条、200条、206条、226-262条、265条、269条、272-273条、283条、285-286条、289条、309条、316条、319-320条，该等删除条款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原文。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必备条款》废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被《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废止，调整本议事规则制定依据。此外，根据《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本规则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本规则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第三条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五）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发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关连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其中，关连交易累计算的相关关连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5%（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除非适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交易代价低于1,000万港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者一次性转让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的事项，或者连续4个月内累计处置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事项，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6.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其标准高于，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25%（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 7.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会批准的投资和交易项目。 上述第1至7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他人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融资租赁和营业租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第1至5项交易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确定，所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就同一事项的决策权限均有规定的，以从严原则确定决策权限。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或者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事项，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发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关连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其中，关连交易累计算的相关关连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5%（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除非适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交易代价低于1,000万港元；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6.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交易，其标准高于，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百分之二十五（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 7.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会批准的投资和交易项目。 上述第1至7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他人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融资租赁和营业租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第1至5项交易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确定，所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债券作出决议。 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就同一事项的决策权限均有规定的，以从严原则确定决策权限。	《必备条款》废止，删除相关内容，本规则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